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中國童子軍總會

地址：一〇四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二十三巷九號四樓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（二）字第093300010525B號

附件：如說明（受文者不含附件）

主旨：中國童子軍總會為舉辦二〇〇四年世界羅浮童軍大會，將於本（九十三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分別在北區、南區及花東區辦理三場「儲備服務員研習營」，敬請 貴機關惠予核發所屬學校參加教師十六小時研習時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台（九三）童總世羅字第933000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檢附「第十二次世界羅浮童軍大會儲備服務員研習營實施辦法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本辦法及相關資料公佈於網站<http://letitbe.math.ncue.edu.tw/scouting/IST/>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中國童子軍總會（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二十三巷九號四樓）、本部社教司

裝

訂

線

2 X

部長 黃榮村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蘇玉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81